



**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2026-2028 年
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**

我们作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在公司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《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〈2026-2028 年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》前，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了解了相关情况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允的交易原则，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，定价合理，有利于本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，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